

學產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一、該基金收取承租人因違反租賃契約規定之違規罰款收入 547 萬 636 元，誤列為雜項收入，如數減列「雜項收入」並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8 億 6,446 萬 2,683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未影響基金來源；基金用途原列 7 億 5,804 萬 7,044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贖餘 1 億 641 萬 5,639 元；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63 億 9,038 萬 3,953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64 億 9,679 萬 9,59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25 億 2,794 萬 1,852 元，負債原列 1 億 135 萬 6,734 元，淨資產原列 324 億 2,658 萬 5,11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259 萬 1,146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,548 萬 9,533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,337 萬 1,02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3,373 萬 589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65 億 1,074 萬 7,963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 億 7,701 萬 7,37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收取承租人因違反租賃契約規定之違規罰款收入 547 萬 636 元，誤列為雜項收入，如數減列「雜項收入」並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。
- 二、收入原列 8 億 8,640 萬 7,397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未影響收入；支出原列 8 億 1,063 萬 6,569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7,577 萬 828 元；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323 億 5,081 萬 4,290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324 億 2,658 萬 5,118 元，均予照列。